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采〔2012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012 年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,省直各部门:

现将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012 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本市、本部门实际安排好 2012 年政府采购工作。

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

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012 年工作要点

2012 年，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指导思想是：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围绕财政改革发展的目标，以“制度创新、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”为动力，以“依法采购、规范采购和高效采购”为主线，以“队伍建设、信息化建设”为支撑，努力实现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新跨越。

一、完成政府采购立法项目

（一）推动出台“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”。“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”已列入《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立法工作计划》，年内将以省政府规章形式出台。扎实做好政府采购立法有关工作，深入开展省内外政府采购立法调研，广泛征求各市财政部门、省直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的意见建议，力争上半年完成送审工作。

二、加强采购人行为监管

（二）制定采购人行为规范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明确职权，落实责任，进一步规范采购人在预算编制、采购计划编报、跨年度结转、代理机构使用、招标文件制定、合同签订、合同履行等方面的工作程序及要求，推动部门单位努力做到“应编尽编”、“应采尽采”、“应付尽付”，引导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，提高资

金使用效益。引导部门单位建立政府采购项目“领导负责，项目、财务、审计、纪检等人员共同参与监督实施的机制”，落实责任、相互制衡，努力遏制违规行为，预防采购腐败。

（三）制定公路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。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招标投标法》的规定，进一步落实省财政部门与交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，努力实现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监管和优质服务。规范和明确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编报、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使用、招标场所和公告发布媒体、举报和投诉处理、合同备案验收等有关事项。针对工程项目招标涉及使用多年度预算问题，完善政府采购监管系统，反映记录招标采购项目全貌，提高政府采购计划编报效率和质量。

（四）制定非公开招标方式及变更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。针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，进一步完善非公开招标方式、变更采购方式的申请与审批流程，制定申报文件格式范本，明确提交相关材料和专家论证要求；完善单一来源方式核准前公示制度。

（五）完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制度。针对部分行业部门采购进口设备比较多的情况，建立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年度审核制度。年初由主管部门提报年度拟采购进口产品清单和必要性证明材料，省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公示，无异议后印发《年度部门准许采购进口产品清单》，部门内单位不再逐项核准。

（六）落实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执行情况通报制度。按照建

立省级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执行情况简报制度的要求，完善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执行数据统计报表功能，按月编发《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执行情况简报》，通报各省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，采购计划批复后采购效率、重点项目采购效果以及使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和确定的中标供应商。

（七）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培训。拟在《政府采购法》颁布十周年之际，举办省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培训班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宣传力度，增强采购人贯彻执行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意识，提高政府采购专职人员法律法规水平。

三、深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

（八）推进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职业化进程。制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规划，对取得政府采购上岗证人员在三年内培训一遍。拟在 4、9 月份举办两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班。拟在 5、10 月份组织两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考试。

（九）制定落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督管理办法。开展持证上岗制度实施情况调研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具体实施办法，明确市县财政部门职责，落实持证上岗的相关规定。

（十）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年度考核工作。1 月份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查，2 月份会同市财政局开展集中考核检查，3 月中旬公布考核结果。力争使年度考核工作成为推动代理机构提升执业水平的重要抓手。

（十一）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库。开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系统，建立《甲、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库》，实现与“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”的数据连通共享，做到信息全面准确，更新及时，服务于日常监管、年度考核和资格复审。

（十二）建立代理机构违规行为通报制度。制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事项通报办法，对代理机构执业过程中，尚不构成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进行通报，促进代理机构规范执业，提高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。对于财政部门通报违规两次以上的，代理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（十三）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。开展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调研，重点探索制定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和合同范本，明确文件的必备要素，制止在招标采购文件中出现倾向性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，防止由于合同要素的缺失影响履约质量和效率。要进一步明确评审规则，规范评审活动，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的有关政策。

四、完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管

（十四）加强评审专家库使用管理。进一步采取措施，征集更多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。继续完善评审专家管理系统，强化评审专家抽取监管功能，防止不按规则抽取使用评审专家及抽取过程泄密，严肃查处违规抽取使用评审专家的行为。

（十五）规范评审专家抽取与告知。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专人负责制度，登记相关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。不

定期通过系统随机抽查专家抽取情况，对有违规抽取告知行为的责任人及代理机构进行通报。研究制定选择性确定评审专家管理办法，防止违规使用选择性确定专家。

（十六）加大对评审专家监管力度。对于严重违规评标专家实行公开曝光，并清除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。

五、严格政府采购供应商违规行为处罚

（十七）加强对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供应商的监管。修订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办法，加强对入围供应商履约情况的约束，淘汰违规供应商，努力使协议供货渠道采购产品质优价廉、效率高。

（十八）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公告制度。在依法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的同时，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，增强依法监管的震慑力。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法供应商，研究对恶意投诉供应商处罚措施，建立公告制度。

（十九）开展供应商质疑投诉调查研究。对近几年供应商投诉事项进行研究分析，查找投诉的原因，完善投诉处理的内部工作程序，切实做到严格细致，依法规范，事实清楚，认定准确。择机召开部分市和代理机构质疑投诉案例分析会。

六、落实和拓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

（二十）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。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，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诚信体系建设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。财政部门发挥引导作用，以专业担保机构为主体，通过市

场化运作，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金融机构提供投标担保、履约担保、融资担保，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，增加参与政府采购的机会，扩大融资渠道，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。

（二十一）研究制定政府采购融资实施方案。推动建立以政府采购中标合同为依托，财政引导、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市场化运作的政府采购融资平台，帮助中小企业缓解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资金周转困难。

七、推动政府采购电子化监管平台建设

（二十二）完善全省政府采购统计指标报送系统。结合财政部要求，完善全省政府采购统计指标报送系统，实现省市县政府采购信息全面、准确、及时报送和汇总，更好满足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

（二十三）研究全省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系统建设方案。整体考虑、统一规划，研究拟定服务于全省的“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监管系统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系统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管系统”方案，规划设计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监管平台，并力争在现有基础上加快建设。

（二十四）完善省级政府采购监管系统。在现有管理系统的基础上，强化中标公告、合同签订审核功能，确保采购计划、公告与合同相关信息一致。完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分析和统计指标体系。编制《政府采购监管系统功能与操作手册》，方便部门单位、代理机构正确使用政府采购监管系统。

（二十五）研究制定全省政府采购项目编码规则。为了便于政府采购项目的统计分析，拟制定全省政府采购项目统一编码规则，编码信息要包括代理机构、级次（省市县）、年度、项目品目和顺序号等，成为政府采购项目编报计划、抽取专家、采购公告、中标合同等方面全省统一识别信息。

八、继续做好应对加入 GPA 研究工作

（二十六）提交 GPA 研究报告和出价清单。及时了解财政部工作要求和已经出价 5 省市具体出价情况，在原有研究报告的基础上，认真修改完善相关方面内容，进一步搞好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有关部门、企业的意见，力争向省政府提供数据可靠、分析准确、考虑全面的研究报告和出价清单。

九、加强政府采购监管队伍建设

（二十七）加强思想政治和廉洁从政教育。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活动，增强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提高自觉抵制各种错误观念和思潮侵蚀的能力。深入开展“为民服务创先争优”活动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。扎实推进廉政建设，严查廉政风险点，健全防控机制，规范权力运行，确保干部能干事、干成事、不出事。着力推进作风建设，弘扬爱岗敬业、扎实奉献的精神，树立干部创先争优的良好形象。

（二十八）加强业务学习和能力培养。认真组织好全省财政系统政府采购监管干部培训班，进一步提升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专

业水平。加强调查研究，采取省内调研和外省考察学习两种形式，拓宽视野，深化工作，提升制度创新的水平。加强业务学习，提高监管干部政策理论水平。加强政府采购现场监管工作，及时把握招标采购中的问题，在解决问题中提高法规政策水平。

（二十九）召开全省政府采购工作会议。总结近两年各地工作经验和取得的成绩，分析形势和任务，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政府采购监管改革发展的目标和任务。统一思想、振奋精神，开创政府采购工作新局面。

主题词：政府采购 工作要点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。

抄报：财政部(国库司)

抄送：省监察厅（综合监察室），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，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2 年 2 月 9 日印发
